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宣派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特別股息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獨立股東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的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宣派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特別股息。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將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酒店相關之現有酒店牌照(該牌照有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已轉讓予新公司，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買方已就轉讓新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因此，於本公佈日期，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先決條件第(c)項已獲達成。

* 僅供識別

由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須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則須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並非以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為條件，但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則以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為條件。由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須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派付，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特別股息則須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派付，故該等股息未必會宣派。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吳家傑先生及王婉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劉樹勤先生及趙式浩先生。